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支付现金购买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80 亿、期限不超过 5 年的并购贷款用于近期的并购款项支付事项的实施有助于更好支持公司业务拓展，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培堃（签字）：\_\_\_\_\_

蔡庆辉（签字）：\_\_\_\_\_

2018年03月28日